**关于（2021）京0105执28881号案件**

**现场勘查情况说明**

**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：**

我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对位于朝阳区黄厂南里2号院21号楼11层3单元1207号住宅用房进行了现场勘查。

因被执行人吴丽秋不在北京，现场查勘时估价人员无法入户拍照记录，经与评估联系人陈荣荣确认，本次我公司仅对估价对象外部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拍照，需贵院对估价对象内部装修情况及现状用途进行设定，并出具设定函。

恳请委托人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，并发函至我公司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